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6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04月13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截至2014年04月13日的总股本874,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2,290,000股;2014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两个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026、039号)。

2014年05月0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朱德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06月18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公司提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

健验(2014)2-11号《验资报告》等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变更部分以黑体加粗列示):

注册号:430000000012287
名称: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进口及销售政策允许的食品农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饮料、预包装食品、饲料;屠宰。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基于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70MW并网光伏发电农业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4年6月19日与宁艳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晟拟收购宁艳丽持有新余德佑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283,676.02元。

本次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艳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42*****0327。
(二)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永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3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大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和经营。

2、深圳永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公司名称: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60502210002041
住 所:新余市城东新欣大道1123号
法定代表人:宁艳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艳丽持有新余德佑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新余德佑2014年3月20日成立,截止2014年6月18日,新余德佑净资产9,420,766.02元,净资产9,283,676.02元,负债总额137,090.00元;2014年3-6月实现营业收入A.00元,营业利润-715,323.98元,净利润-716,323.98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宁艳丽持有的新余德佑100%的股权。深圳永晟在受让上述股权后,依法享有新余德佑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二)转让股权价款
1、宁艳丽确认新余德佑净资产为玖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9,283,676.02元)并同意将其所持新余德佑100%的股权以净资产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9,283,676.02元)转让给深圳永晟。
2、支付时间:在办理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新余德佑全部资产、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9,283,676.02元)。
3、费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负和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

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转让及移交手续
1、协议签订后7日内,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宁艳丽负责办理并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永晟予以配合。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次日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工商管理部门官网显示变更后信息或取得相关变更审核通过文件之较早者为准),宁艳丽负责:

(1)将新余德佑的管理权移交给深圳永晟;
(2)将新余德佑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书交给深圳永晟;

(3)将新余德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会计账册等全部证照资料 and 所有资产全部移交给深圳永晟。宁艳丽及新余德佑其他管理人员的签字章,宁艳丽应负责全部销毁;

(4)将新余德佑70MW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70MW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备案文件、70MW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移交给深圳永晟。

(四)新余德佑债务
新余德佑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既有债务,或有债务,已决诉讼、未决诉讼及其他任何基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的事实所引发的债务),由宁艳丽自行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70MW光伏发电项目,其项目分两期进行开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项目—分宜县分宜镇鹤溪村35MW并网光伏发电农业项目
一期光伏发电站项目设计装机容量35MW,已经取得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实施前期所需的基础性条件和前置法律文件已经基本具备,具备了开工条件。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将于近期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4个月建成并投产,运行期25年。

(2)第二期项目—渝水区罗坊镇魏江村35MW并网光伏发电农业项目
二期光伏发电站项目设计装机容量35MW,已经取得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预计在今年三季度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4个月建成并投产,运行期25年。

上述70MW并网光伏发电农业项目既发展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开发绿色清洁能源,又提高了土地的利用价值。该收购不仅有利于深圳永晟拓展光伏发电项目,还有利于公司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产业化。

2、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行业尚处于市场培育期,相对常规能源来说,政策的影响性不容低估。行业的发展除了技术、成本影响外,政策的方向也相当关键。所以稳定、长效的新能源政策是行业发展的必备条件。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公司将协调各方有序推进项目的进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70MW并网光伏发电农业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预计今年内建成、并网。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发电量约为6600万度。根据国家光伏地面电站标杆电价标准,江西省属三类地区,上网电价为1.00元/度,同时根据2014年4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56号),列入全省统一建设计划的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在享受国家度电补贴的基础上,给予统一标准的省级度电补贴,即补贴标准为每度电0.2元,补贴期20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并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以及分布式电站与大型地面电站专业运营模式全方位快速、全面、有序的发展打下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6日换发的注册号350629100010598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629100010598
住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志良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增加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2012年03月22日至2062年03月21日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金属”)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8.6英寸加强型汽车车轮钢圈	ZL2013 2 016082.9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2	8.9英寸加强型汽车车轮钢圈	ZL2013 2 016047.9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二、日上金属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车内脚车轮结构	ZL2013 2 0170438.X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4月30日
2	无内胎钢圈加强辐条结构	ZL2013 2 0170734.X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4月30日

以上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10:00点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曹世如、曹晋俊、张颖、陈慧群、王强、李俊敬出席现场会议,李群、余宗荣、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余宗荣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曹世如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曹世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7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5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提供不超过27,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该议案于2014年6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年6月18日,科开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科开医药为其下属的白云医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白云医院是科开医药下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为非营利性医院。

1、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刘健
开办资金:8,000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0204-10071号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黔字520113G7251071-9号
组织机构代码:G7251071-9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产、康复、五官科等。

2、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	33,396.53	7,516.88	28,677.23	41.61
2014年一季度	36,433.75	7,304.38	7,846.33	-213.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行为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

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期日另加两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白云医院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白云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开医药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

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6%;2014年4月至今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7%。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之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7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第二条第2点的“关联关系说明”出现错误,现更正补充公告如下:

更正前内容如下: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行为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

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期日另加两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白云医院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白云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开医药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

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6%;2014年4月至今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7%。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之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日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8个月内,同丰A基金份额净值自公告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一级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同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2014年6月2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丰A所有份额。

三、折算原则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按照同丰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丰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同丰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同丰A折算后份额=折算前同丰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同丰A折算后份额数=折算前同丰A的份额数×同丰A折算比例

为保证同丰A的份额净值平稳运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计算同丰A的折算比例时使用的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8位,这样,由此计算出的同丰A折算比例亦保留小数点后8位。同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除保留位数外的部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不受影响。

五、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同丰A基金份额净值、同丰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业务办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即2013年6月26日),同丰A开放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7日),同丰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之同丰B份额继续上市。当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同丰A份额持有人申请办理赎回业务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同丰A份额折算及赎回情况,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继续赎回。

七、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